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3090294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90294

**项目名称：**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

**预算金额（元）：** 标项一：1960000.00  
 标项二：2940000.00  
 标项三：1470000.00

标项四：13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1960000.00  
 标项二：2940000.00  
 标项三：1470000.00  
 标项四：13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点位勘探及方案设计服务、视频感知数据服务、视频点位设计及数据接入服务、AI分析定制化服务。

标项二：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大气污染浓度分布遥感监测、工业热源遥感监测、火点遥感监测、裸露地遥感监测、黑臭水体遥感监测、蓝藻遥感监测、杭州市卫星遥感数据解译。  
 标项三：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生态环境区域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详查两种模式。

标项四：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监理

提供对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监理项目的监理服务，包含从项目启动直至项目完成终验的全过程监理。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一：在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1年的服务期，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标项二：在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1月25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1年的服务期（其中蓝藻遥感监测的服务期为2024年4月-2024年10月），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标项三：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1年的服务期，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标项四：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理。

**本项目各标项均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无；

标项二：本项目要求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55%以上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中小微企业承接比例不少于70%。供应商可以采用联合体形式、分包采购标的等形式，使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以上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标项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16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洽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2073

质疑联系人：谭卓铭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9582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

传 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 （2）标的：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 （3）标的：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4）标的：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监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各标项均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各标项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邱能晖，178268930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各标项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5000.00元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收费计算示例：（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400万元）  [100\*1.5%+300\*0.8%]\*0.8=3.12万元。 |   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5 |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 各标项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无。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总概述**

为积极落实数字政府关于生态环境领域“六全”的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杭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本项目拟通过遥感监测、高空视频、无人机等技术建立高、中、低空一体的立体智能识别体系，实现点、面结合的态势研判和问题发现能力。

**项目服务期限**

标项一须在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1年的服务期，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标项二在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1月25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1年的服务期（其中蓝藻遥感监测的服务期为2024年4月-2024年10月），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标项三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1年的服务期，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标项四执行时间与标项一、标项二和标项三同步。

**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项目验收**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标项一采购需求：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

## 一、点位勘探及方案设计服务

### 1、点位勘探

★服务厂商需根据招标方案要求，具备基于视频AI服务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案设计能力，需提供新增加15个高空瞭望视频感知点位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  
 （1）点位设计目的；（2）视频点位勘探影像素材；（3）预置位及轮巡方案。

### 2、方案设计

根据当前重点保护对象，结合新老视频点位情况，设计新老视频点位联动，形成合理覆盖方案。

## （二）视频感知数据服务

### 1、高空瞭望点视频感知服务点位

新增15路高空瞭望视频摄像头建设服务及原有25路高空瞭望视频摄像头运维续租服务，用于监测重点饮用水源地和河道以及秸秆焚烧多发地的视频情况，提供点位分布如下。最终提供感知点位可根据感知效果进行调整。

新增15个高空瞭望点位：

富阳区5个：高桥汽车城西、富阳春江华远纸业、富阳污水处理厂、富阳西复线春建乡下高村南、阳陂湖

临安区4个：临安浙江农林大学、临安朱村村东、临安玲珑街道、清凉峰

西湖区2个：西湖高尔夫球场南、西湖中心小瀛洲

萧山区1个：山之博物馆

钱塘区2个：江海湿地1、江海湿地2

上城区1个：之江路城市阳台

原有25路高空瞭望点位续租：

绕城高速及沿线区域4个：三墩互通周边；转塘互通周边；下沙互通周边；江东大道新湾入口附近

杭长（宜）高速方向2个：黄湖互通周边、瓶窑互通周边

杭瑞高速3个：余杭互通周边、青山湖互通周边、临安互通周边

长深高速9个：富阳灵桥互通周边、富春湾大道与春外线交叉口附近、富阳场口互通周边、富阳上村村与赵家庄村附近、桐庐深澳互通周边、桐庐富春江互通周边、建德安仁互通周边、建德乾潭互通周边、淳安新安江互通周边

其他重点道路3个：机场高速新街互通周边、通城高架与空港大道互通（宁围）附近、G320与S305交叉口附近

萧山区1个：三江口（浦阳江）

余杭区1个：闲林水库

桐庐县1个：富春江大坝

建德市1个：三江口（兰江）

### 2、感知数据服务要求

具体感知方法和精度需满足以下要求：

**需求一（8台）**

（1）摄像机支持最大2560×144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2）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3）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

（4）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m

（6）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8）设备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

（9）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0）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1）★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0.1°

（14）★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5）★设备支持与客户端之间用15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6）★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7）★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或D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8）★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需求二（7台）**

（1）摄像机支持最大3840×216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2）支持RTMP协议，实现慢直播应用；

（3）支持超低照度，0 Lux with IR,彩色：0.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01Lux @ (F1.6，AGC ON)；

（4）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m；

（6）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

（7）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8）具备支持指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 ；

（9）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0）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1）支持车辆同时抓拍；

（12）支持防破坏预警功能；

（13）支持加热除雾功能；

（14）支持雨刷；

（15）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三、视频点位设计及数据接入服务

### 1、视频数据接入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服务，接入40路视频感知数据，保证设备在服务期内通讯稳定。

### 2、视频存储管理服务

需支持通过GB/T28181、ONVIF等多种类、多版本协议方式接入视频终端设备；支持按照GB/T28181协议实现视频平台对接和级联，多级级联，多级互联和分级管理。需支持视频的实时查阅和分布式存储。

### 3、输出视频服务

需具备流媒体转发能力，支持视频编码转发；同时，可实时查看视频流数据，支持视频的云台控制、视频录像和视频回放服务。

## 四、AI分析定制化服务

### 1、定制算法模型迭代服务

（1）定制算法模型迭代

1）基于已建点位视频数据和模型训练建立大气AI模型能力升级，包括：秸秆焚烧场景识别模型的迭代。具体迭代内容：根据秸秆焚烧识别场景已产生的误报图片数据，针对已建设设备可视范围特征物优化训练秸秆焚烧识别模型，持续优化迭代秸秆焚烧识别场景报警产生情况及其模型识别率。具备AI数据标定功能保证告警事件的准确性。

2）基于已建点位视频数据和模型训练建立水AI模型能力升级，包括：饮用水源地船只识别模型、人员垂钓场景识别模型、河上漂浮物场景识别模型和敏感区人员入侵场景识别模型的迭代。具体迭代内容：根据饮用水源地船只识别场景、人员垂钓识别场景、河上漂浮物识别场景和敏感区人员入侵识别场景已产生的误报图片数据，针对已建设设备可视范围特征物优化训练饮用水源地船只识别模型、人员垂钓场景识别模型、河上漂浮物场景识别模型和敏感区人员入侵场景识别模型，并将持续优化迭代各个识别场景报警产生情况及其模型识别率。具备AI数据标定功能保证告警事件的准确性。

（2）点位环境模型训练

基于新建的确定点位视频数据和周边环境图片信息，通过模型训练建立大气AI模型能力升级，包括：秸秆焚烧场景识别模型。具备AI数据标定功能保证告警事件的准确性。提高预警识别正确率，保证视频覆盖区域内通过在线设备模型分析结合人工审核方式识别预警事件正确率达到98%以上。

### 2、标签审核服务

对视频识别结果进行每天人工实时审核，并不断校准识别算法。

### 3、视频预置点位研判服务

要求根据视频识别结果，问题发生频率，对现场视频预置位进行更新设置。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本项目须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本项目组成员须配置1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证书、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化相关职称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

**标项二：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

**一、技术要求**

**1、卫星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建设内容概述** |
| 1 | 大气污染浓度分布遥感监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基于卫星遥感数据，结合杭州市地面监测、气象监测数据，反演杭州市全域的PM2.5、PM10小时级别网格浓度，空间分辨率1km\*1km，全天候实现每小时1次遥感监测，以专题图形式呈现反演成果。分析报告应包含网格内PM2.5、PM10浓度、污染重要时间段以及相关点位信息。 |
| 基于卫星遥感数据，反演杭州地区全域的NO2、O3、HCHO污染物柱浓度，空间分辨率为2km，在气象条件良好情况下实现每日1次遥感监测，并以专题图形式呈现反演成果，每周1次对生成的遥感反演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输出专题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含网格内NO2、O3、HCHO污染物柱浓度、污染重要时间段以及相关点位信息。 |
| 2 | 工业热源遥感监测 | 基于卫星遥感数据，对杭州地区全域的工业热源进行提取，结合相关PM2.5细颗粒物反演数据、臭氧及其前体物反演数据，分析大气污染物高值区分布特征及对应工业热源。空间分辨率最低为375m，时间分辨率为1天-2周，结合技术手段，以及业主方提供基础数据，最终以专题图形式呈现反演分析成果并提供排放企业名单，至少每2周一次，输出工业热源专题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含污染物重要因子浓度、排放重要时间段及热源企业名称。 |
| 3 | 火点遥感监测 | 基于多源遥感数据，反演杭州地区全域的火点分布情况，空间分辨率375m-2km，在气象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实现每日1次火点监测结果，以专题图形式呈现反演成果，每周1次对生成的遥感反演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输出专题分析报告。 |
| 4 | 裸露地遥感监测 | 基于自然资源局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以及结合10米-16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实现杭州市每月一次的裸露地表解译，以及对裸露地表苫盖情况分析，并对生成的遥感反演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输出专题图。 |
| 5 |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 基于历史黑臭水体空间分布数据，应用自然资源局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获取杭州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空间分布情况，比对历史黑臭水体空间分布，按季度生成专题图并开展现场核实确认，掌握相关水体是否存在黑臭情况，输出专题分析报告。 |
| 6 | 蓝藻遥感监测 | 基于多源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为10米-750米，反演杭州市千岛湖、钱塘江干流蓝藻发生情况，分析获取蓝藻发生区域以及面积等。蓝藻监测时段为4月-10月，每月开展一次蓝藻监测活动，输出监测专题图及分析报告并开展现场核实确认。蓝藻爆发高峰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频次。 |
| 7 | 杭州市卫星遥感数据解译 | 按照《2023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总站生字〔2023〕93号）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基于卫星影像数据和前一年度解译图层，根据省监测中心当年下发的具体任务，开展杭州市卫星遥感数据的动态解译及其质量检查、影像数据质量检查。  其中动态解译要求在省监测中心下发任务后的2个月内完成，动态解译图层数据质量检查在下发任务后的1周内完成，影响数据质量检查在下发任务后的5天内完成。服务时间为2024年1-12月，具体以省监测中心下发任务时间为准。 |

**2、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支撑**

**（1）应具备多源数据融合、智能遥感反演能力**

多源数据融合应能够实现对各类环境要素数据，进行同化融合处理，具备多源数据的自分类及组织关联能力，对时间序列数据与空间数据的融合和同化具备自我训练校准能力。

智能遥感反演能够使用多种来源的卫星数据通过构建机器学习模型将不同空间和时间分辨率的卫星统一到相同的尺度，同时结合地面监测、数值模拟、气象再分析、排放源等多种数据源，实现杭州市高精度、高分辨率、高空间覆盖的颗粒物浓度估算与反演。

**（2）热点网格划分编码能力**

应能够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数据，近地面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和地形因素，具备机器学习能力，进行数据融合和挖掘，对杭州市行政区域进行1km×1km的网格划分，并对网格进行编码。

可展示杭州市全域内网格的实时、日、周、月的网格浓度；设定报警规则，针对网格浓度情况，可进行实时、规律性、重复性、累计高值等情况进行报警；能展示不同时间段区域内网格的报警次数。

**3、其他要求**

本次杭州市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成果专题图、监测报告、热点网格分析报告等所有输出成果数据接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智卫”平台，提供专题页面展示。结合高空视频AI分析、无人机自动巡查监测预警，构建杭州市生态环境“空天地”一体化智能识别应用体系。

**（二）输出成果要求**

基于工作任务最终输出遥感专题图、监测报告、其他成果三类成果。

**1、专题图**

定期输出以下专题图：

（1）大气污染浓度分布专题图（气象条件良好的情况下）

杭州市全市近地面每小时PM2.5、PM10遥感监测专题图

杭州市每日O3遥感监测专题图

杭州市每日对流层NO2柱浓度遥感监测专题图

杭州市每日HCHO柱浓度遥感监测专题图

（2）杭州市全域每日火点遥感监测专题图（气象条件良好的情况下）

（3）杭州市全域每两周/次工业热源遥感监测专题图（气象条件良好的情况下）

（4）杭州市全域裸露地每月遥感监测专题图（基于自然资源局遥感影像数据）

（5）杭州市建成区每季度度黑臭水体遥感监测专题图

（6）杭州市千岛湖、钱塘江干流每月一次蓝藻遥感监测专题图（气象条件良好的情况下）

**2、监测报告**

定期输出以下监测报告：

（1）杭州市全域大气污染物遥感监测报告（每周/1次，服务期1年，共输出52份监测周报告，12份月报告）

（2）杭州市全域火点遥感监测报告（每周/1次，服务期1年，共输出52份监测周报告，12份月报告）

（3）杭州市全域工业热源遥感监测报告（每2周/1次，服务期1年，共输出28份监测周报，12份月报告共输出52份监测周报告，12份月报告）

（4）杭州市全域裸露地遥感监测报告（共输出12份月报告（基于自然资源局遥感影像数据））

（5）杭州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报告（每季度/1次，服务期1年，共输出4份季度报告）

（6）杭州市千岛湖、钱塘江干流蓝藻遥感监测报告（每月/次,服务期4-10月，共输出7份月报（根据蓝藻爆发时间段合理增加频次））

**3、其他成果**

根据省监测中心下发的具体任务，提交动态解译图层、动态解译图层数据质量检查图层或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报告。均为1年1次。

**三、运维服务要求**

指定2名服务人员现场开展大气污染物浓度热点网格综合服务工作，主要开展的服务内容如下：

1、污染物浓度热点网格识别分析服务

根据卫星遥感监测及反演专题图，识别污染物浓度热点网格区域，对异常热点网格数据进行推送上报，并形成热点网格日分析报告、周分析报告，进一步支撑管控决策和效果评估。

2、热点网格核查监管服务

不定期根据热点网格识别分析结果，以及阶段性网格高值识别情况，由驻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分析，形成核查报告提交。  
 **四、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职称（信息化或地理相关专业）。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职称（生态、环境或地理相关专业）。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标项三：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

# 一、服务要求

## 1、服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服务项目的巡查监测内容为：

本项目为自动巡查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包括生态环境区域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详查两种模式。

（1）日常巡查各项内容全年总计不少于240次，并提供相应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与航道飞行专题图编制，巡查包括以下内容：

1）杭州市内高速、国道、高铁部分道路段沿线的露天焚烧、裸土地、露天堆放；

2）县级及以上饮用水保护地污染；

3）钱塘江流域、苕溪流域河道水体排污巡查，对其中的违建项目、违法排污倾倒危险废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等疑似问题低空巡查监测与分析；

4）14个重点工业园区污染违建问题巡查。

（2）重点区域详查巡航服务，根据实际预警需求响应并及时详查，每年详查总次数不少于200次，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研判、报告编制与航道飞行专题图编制，重点区域详查内容：

1）大气国控监测站、大气省控监测站高频预警；

2）污染地块违法开发、露天堆放；

3）“三同时”跟踪重点项目开展定期比对，对疑似违法企业开展专项巡查；

4）其他突发预警问题的详查。

（3）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水体排污、重点工业园区日常巡查，根据问题类型性质与污染源级别，通过浙里办“环保e企管”，对于一般问题直接推送企业，多于3次重复发生问题及涉嫌一般违法线索推送属地，高频次突（多于10次）出问题及重大违法犯罪线索推送市局督办）。

（4）“三同时”跟踪重点项目和疑似违法企业问题详查，根据问题类型性质，对于一般问题通过“环保e企管”推送企业并抄送属地，多于3次重复发生问题及涉嫌一般违法线索推送属地，高频次（多于10次）突出问题及重大违法犯罪线索推送市局督办。

（5）要求发出指令2小时内，无人机需到达目的地。

（6）无人机巡查时，需满足自动出发自动返回，无需人工干预。

（7）无人机需可加挂多种吊舱，满足不同发现需求。

（8）功能集成：巡查服务功能接入杭州市生态智卫平台，可实时查看无人机起降情况、航线轨迹、巡查视频和实地情况、可按时间回放查看历史视频数据等。

## 2、资源要求

自动巡查服务所需的无人机、无人机自动起降、自动收纳、自动充电设备、基建、UPS电源、消防设施、气象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吊舱、宽带视频链路、光纤、点对点图传设备、一体式地面通信基站、中继通信基站、无人机智能调度管控平台等支撑环境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服务选址要求

杭州市生态环境自动巡查服务所需的服务选址应满足巡查内容和区域的要求、如涉及到用地及审批、地址基建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其他要求

（1）自动巡查服务所需的空域许可、飞行保障方案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无人机巡飞的飞行安全保障及保险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服务响应时间：正常飞行条件下，对于预警问题的应急巡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完成巡查时间不超过4小时。

（4）自动巡查功能需接入到杭州市生态智卫平台，在平台上实时展示航线轨迹、巡查状态以及实时巡查视频，并可查看历史巡查视频。

（5）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2人专门负责自动巡查服务，负责日常巡飞、飞行功能运行维护等工作。

# 二、技术需求

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旨在使用一键自主起降无人机对日常环境预警问题易发高发区域和重点区域开展日常自动巡查监测和重点区域详查，并根据巡查数据提供研判分析和预警服务。日常巡查要求对高速、国道、高铁部分道路段沿线的露天焚烧、裸土地、露天堆放、饮用水保护地污染、钱塘江流域、苕溪流域河道水体排污、重点工业园区污染违建等问题开展巡查。重点区域详查要求对区域内大气国控监测站、大气省控监测站、污染地块违法开发、露天堆放、其他突发预警问题开展详查，并制作形成杭州市生态环境无人机航道飞行系列专题图与巡查监测预警分析报告。

## 1、巡查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全面开展巡查需求对接和调研，及时掌握具体巡查服务需求，根据需求编制完整的自动巡查方案，包括航线规划设计、巡查设备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情况、服务选址、巡查计划、技术力量配备、空域申请、飞行保障方案、巡查数据分析研判、报告与无人机航道飞行专题图编制、巡飞范围扩展方案等。

## 2、服务选址

供应商需根据具体巡查服务业务需求内容和区域开展服务选址设计、踏勘、用地协调、承重安全保障，服务选址要兼顾禁飞区与限高区，与居民地、幼儿园等设施有足够的距离，确保选址位置满足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巡查范围半径覆盖要求，满足无人机起降、巡查、防噪声影响和运行安全管理等要求。

## 3、航线规划

根据具体巡查范围和巡查内容，规划设计无人机巡查飞行航线，包括固定航线和临时航线，无人机飞行航线规划设计须满足空管和飞行保障方案的要求，航线规划设计应按照国家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的最新要求开展。

## 4、空域申请与飞行保障方案

### （1）空域申请

航线规划设计完成后，须向当地空域管理部门申请无人机飞行空域，提供相关材料、航线范围、巡查区域等数据，由所在战区空域管理部门进行资料审核与审批。

涉及到禁飞区的飞行航线审批，除提供正常空域申请材料外，还需要按照禁飞区空域管理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满足审批要求。

空域申请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空域申请的最新管理要求。

### （2）飞行保障方案

空域申请批复后，应制定安全可靠的飞行保障计划，并报送空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飞行任务。

空域申请和飞行保障计划相关手续及办理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自动巡查方案

自动巡查服务分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重点区域详查两种模式。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符合服务需求的无人机自动巡查方案，包括不同的巡查模式、不同的巡查内容和要求、应急巡查措施、巡查数据的实时回传、巡查结果数据的研判分析和报告、专题图层编制等。

### （1）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是按照制定的巡查计划定期按照规划设计航线对国道、省道、高铁部分道路段沿线周边的露天焚烧、裸土地、露天堆放、饮用水保护地污染、钱塘江流域、苕溪流域河道水体排污、重点工业园区污染违建等问题开展巡查，并对巡查结果开展研判分析，编制巡查报告和航道飞行专题图。

### （2）重点区域详查

重点区域重详查是根据具体生态环境监管业务需求，在重点区域内围绕大气国控监测站、大气省控监测站、污染地块违法开发、露天堆放、其他突发预警问题开展详查，并制作形成杭州市生态环境无人机航道飞行系列专题图与巡查监测预警分析报告。

### （3）数据实时回传

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详查视频数据能实现实时回传，能通过数据链路传输实现点对点数据的实时传输，并接入到生态智卫大屏上实时呈现，提供完善的数据实时传输技术方案、数据中继通信传输方案。

### （4）数据研判分析与报告输出

及时对巡查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对预警问题根据巡查数据开展研判分析，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位置、区域、面积等数据，依据巡查结果对裸土问题、建筑工地问题等整改后情况进行确认分析、对处置后的火点问题进行确认分析等，并编制与输出研判分析报告。

### （5）航道飞行专题图编制

对每次日常巡查或重点区域详查的无人机巡查飞行轨迹开展航道飞行专题图层制作，形成杭州市生态环境航道飞行专题图。

## 6、自动巡查服务数量和面积要求

本项目自动巡查的服务期为一年，要求提供不少于全年240次的日常巡查以及分析报告和航道飞行专题图编制；提供不少于每年200次的重点区域详查以及分析报告和航道飞行专题图编制。要求巡查范围覆盖杭州市域（禁飞区除外）80%以上的面积，要求平地部分基本全覆盖、山地高山地人迹罕至区域可部分不覆盖。

## 7、巡查功能可视化集成接入服务

自动巡查服务的主要巡查飞行功能需集成接入到杭州市生态智卫平台，在平台上可视化展示起降过程、航线轨迹、实时巡查视频、历史巡查视频、巡查目的地低空图像、巡查目标周边图像、高速、省道、高铁沿线周边露天焚烧、裸土地、建筑工地、露天堆放疑似问题视频等实时数据。

## 8、其它突发预警问题的及时巡查

本服务项目要求能对其它突发预警问题能快速响应开展巡查和现场低空巡查确认，并利用本服务项目特有的快速空间定位功能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为执法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 9、巡查数据存储管理服务

所有巡查数据包括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详查视频数据均应存储在云服务器和市局本地服务器上，可按照时间选择历史视频数据回放，可执行数据检索、下载、复制、删除等基本操作，巡查视频数据文件的命名和管理应方便检索和统计服务等。  
 **三、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具有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职称。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不少于2人的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具有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职称。

**标项四：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监理**

**一、项目质量控制**

1、审核承建方人员、服务环境等的完备情况。

2、召集采购人、主要使用方和相关主管单位，召开业务需求评审会。

3、汇报每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存在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文档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理方的建议。

4、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承建单位的服务内容否覆盖所有需求，随后组织由采购人（非必要，有时采购人不参加）、承建方、监理方三方对于服务符合程度进行验证，由承建方记录验证结果，监理方确认。

5、在承建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后，监理方要对照合同/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对承建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6、组织初步验收，就项目服务内容、项目资料开展技术性验收。

7、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就服务质量、项目资料、合同执行情况开展全面合同验收，同时对合同完成情况出具独立的完成情况对照表。

8、应采购人的要求，陪同审计单位现场审计、解释说明、补充提供资料等。

**二、项目进度控制**

1、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主要人员安排、项目里程碑节点，并分析其中的关键路径和可能面临的进度风险点。

2、审核承建单位的服务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统筹分析各分项延期情况并合理处理。

6、每月或相对独立的实施阶段结尾时，就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做小结报告。

**三、项目投资控制**

1、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2、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相关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且切实有效。

**四、项目变更控制**

1、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2、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3、对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项目备忘录。

4、采取量化方式评估和处理服务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采购人批准，同时对服务价格进行审查，确保其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5、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主持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10、组织服务变更价格评估工作。

**五、项目合同管理**

1、参与承建合同洽商过程，审核合同草案合理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合同履行中维保不到位、工期延误等问题提出扣款相关方案。

3、根据合同要求参与对服务的总体验收，明确各服务项变迁情况。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六、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展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协助采购人整理历年项目资料。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编制项目周报、会议纪要、阶段性总结、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等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确保其及时有效。

**七、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提供相应有效技术措施。

**八、项目建设的协调**

1、辅助采购人协调与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九、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审核，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其他项目协助工作**

1、对用户的项目意向提供咨询服务、招投标流程办理服务等。

2、对建设过程做好记录（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日报、周报、会议等）。

3、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并将资料整合成册。

4、对各子项付款的条件和金额进行审核。

5、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6、向采购人做半年、全年工作报告。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项目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 1 | 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AI智能监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0.5分，共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2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 | 4 |
| 3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 | 1 |
| 4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功能需求分析 | 【主观分】 对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体系的理解，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的理解，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原则、建设思路、建设目标、项目定位等。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阐述欠佳或存在不足的得2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3分） | 3 |
| 5 | 【主观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人提供需求分析及项目技术路线。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阐述欠佳或存在不足的得2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3分） | 3 |
| 6 | 具备基于视频AI服务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案设计能力 | 【主观分】 根据采购需求“7.1高空瞭望点视频感知服务点位”提供15个新建高空瞭望视频感知点位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每个点位2分，最高30分）：1、点位设计目的（0.5分）；2、视频点位勘探影像素材；（1分）3、预置位及轮巡方案（0.5分），方案中对每一点内容有进行针对性的描述得对应分值的满分，不描述或内容偏离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 | 30 |
| 7 | 技术功能描述 | 【主观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视频感知数据服务、数据接入与存储服务、AI分析系统定制化服务等。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阐述欠佳或存在不足的得2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3分） | 3 |
| 8 | 【客观分】 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视频感知数据服务-感知数据服务要求中★项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 3分，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21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主要包括：   1.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1分）； 2. 管理和协调方法（1分）； 3. 测试（1分）； 4. 试运行（1分）；   （5）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1分）。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每个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5分。（5分） | 5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保障措施等。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服务得3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不能有效保障服务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分） | 3 |
| 11 | 培训计划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培训师资力量等。内容完整得3分，有缺项得2分，内容和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分） | 3 |
| 12 | 质量保障措施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应急措施方案、项目风险管理及其他各项保障措施等。有详细描述，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有缺项或措施不成熟得2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分） | 4 |
| 13 | 项目组人员素质及服务方案情况 | 【客观分】 本项目须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
| 【客观分】 本项目组成员须配置1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得1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
| 【客观分】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相关）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相关）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5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0 |

**标项二：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 1 | 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11分）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  1.大气环境遥感服务类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  2.水环境遥感服务类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合同名称无法证明，应在合同内容中标识说明，否则不得分）（1分） | 1 |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4分） | 4 |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2分） | 2 |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地图编制甲级测绘资质的，得2分，乙级测绘资质的，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 2 |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水环境遥感类、大气环境遥感类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2分） | 2 |
| 2 | 项目负责人（3分） | 【客观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或地理相关专业），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或地理相关专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3 |
| 3 | 项目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8分） | 【客观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生态、环境或地理相关专业），每有1人得1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生态、环境或地理相关专业）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5 |
| 【客观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3 |
| 4 |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10分） | 【主观分】 基于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及整体服务要求的理解：阐述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数据现状，需求分析清晰、完整、充分得5分；需求分析基本清晰、完整、充分得4分；需求分析清晰度、完整性一般得3分；需求分析清晰度、完整性欠缺得2分；需求分析不匹配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对数据与服务需求理解与分析完整准确、方法得当得5分；对数据与服务需求理解与分析基本完整准确、方法基本得当得4分；对数据与服务需求理解与分析一般完整准确、方案一般得当得3分；对数据与服务需求理解与分析不完整不准确、方法不得当得2分；对数据与服务需求理解分析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总体技术方案  （40分） | 【主观分】 针对大气污染物PM2.5、PM10浓度分布遥感监测，阐述技术路线、数据精度和监测频次、数据反演方法、分析评估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大气污染物NO2、O3、HCHO浓度分布遥感监测，阐述技术路线、数据精度和监测频次、数据反演方法、分析评估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火点遥感监测方案，阐述技术路线、数据精度和监测频次、数据反演方法、分析评估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工业热源遥感监测，阐述技术路线、数据精度和监测频次、数据反演方法、分析评估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工业裸地遥感监测，阐述技术路线、数据精度和监测频次、数据反演方法、分析评估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阐述技术路线、数据精度和监测频次、数据反演方法、分析评估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蓝藻遥感监测，阐述技术路线、数据精度和监测频次、数据反演方法、分析评估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杭州市卫星遥感数据的动态解译及其质量检查、影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阐述技术路线。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3分；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5 | 服务保障方案  （3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服务措施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3 |
| 6 | 质量保障方案  （4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差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7 | 进度保障方案（4分） | 【主观分】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合理，有详细描述得4分；有缺项或方案不成熟的得3分；内容较差得2分；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8 | 培训方案（3分） | 【主观分】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等。  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一般，有缺项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分） | 3 |
| 9 | 保密措施  （4分）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落实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尽，措施明确的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的得3分；内容一般，有缺项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分） | 4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0 |

**标项三：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 1 | 企业资信和业绩情况（7分）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4分） | 4 |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无人机巡查或地图平台系统或地图引擎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2分） | 2 |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无人机巡查等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1分） | 1 |
| 2 | 对项目背景、需求的了解与熟悉程度（10分） | 【主观分】 对生态环境自动巡查服务体系的理解，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的理解，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原则、建设思路、建设目标、项目定位等。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主观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人提供需求分析及项目技术路线。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3 | 巡查服务选址方案（5分）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选址方案的可行性、满足性、科学性及各类因素考虑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4 | 详细技术服务方案（25分） | 【主观分】 根据具体巡查范围和巡查内容，规划设计无人机巡查飞行航线，包括固定航线和临时航线，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数据接入与存储服务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飞行报告编制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服务方案具有的标准性、规范性、内容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图层编制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服务方案的标准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主观分】 针对可视化集成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与采购人需求的符合性、功能满足性、技术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阐述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阐述内容完整性或合理性欠缺得2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0分。（5分） | 5 |
| 5 | 飞行保障方案（5分）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巡查飞行保障方案的可行性、满足性、科学性及各类因素考虑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服务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保障服务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不能有效保障服务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5分） | 5 |
| 6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4分） | 【主观分】 1）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实施计划、工作步骤、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可行合理。  2）投标人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服务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保障服务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不能有效保障服务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分） | 4 |
| 7 | 售后服务与承诺（2分） | 【主观分】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派驻人员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服务得2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不能有效保障服务或未提供得0分。（2分） | 2 |
| 8 | 培训计划（3分） | 【主观分】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等。  内容完整得3分；有缺项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分） | 3 |
| 9 | 质量保障措施（4分）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应急措施方案、项目风险管理及其他各项保障措施等。有详细描述，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有缺项或措施不成熟得2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分） | 4 |
| 10 | 进度保障方案（4分） | 【主观分】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合理，有详细描述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3分；有缺项或方案不成熟的得2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分） | 4 |
| 11 | 安全保障措施（4分） | 【主观分】 根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对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是否有配备专职人员，有详细描述，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有缺项或措施不成熟得2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分） | 4 |
| 12 | 项目组人员素质及服务方案情况（7分） |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
| 【客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的，每人次得1分，最高得1分。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每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3 |
| 【客观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不少于2人的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0 |

**标项四：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监理项目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 --- | --- | --- | --- |
| 1 | 业绩 | **【客观分】**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证书：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4 | **【客观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得1分。  证明材料：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5 |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监理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1分、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信息技术处理员证书得1分。  证明材料：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6 | 监理服务大纲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和内容要求制作的监理服务大纲，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证明材料：提供监理服务大纲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7 | 项目整体理解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系统及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差距、总体架构、技术方案的理解是否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分析全面、准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整体理解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8 | 项目分项内容理解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分项内容的理解，理解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阐述准确等因素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分项内容理解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9 |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采用信息化系统对项目进行管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监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0 | 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独到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证明材料：提供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1 | 质量控制方案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类似典型案例和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2 | 进度控制方案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类似典型案例和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进度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3 | 投资控制方案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并提供软件价审相关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资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4 | 变更控制方案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变更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5 | 项目合同和项目安全管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6 |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7 | 项目建设协调管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解决在建设过程中各种纠纷的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建设协调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8 | 协助审计方案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审计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审计的工作方法与措施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协助审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19 | 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管理软件 | **【主观分】**  项目管理软件：投入的项目管理软件，更科学有效的协助业主从质量（1分）、进度（1分）、合同（1分）、变更（1分）、文档（1分）等维度管理项目。能有效协助各方面管理项目，每项得1分，不能满足协助管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等保备案证书、PC端和手机端的软件截图以及该功能的软件流程图。 | 5 |
| 20 | 服务响应方案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持续的监理服务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等内容进行打。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合同主要条款（标项一）**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甲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招标编号：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合同价 |
| 生态环境高空视频AI服务 | 1项 | 大写：  小写： 元 |
| 明细组成参见《附表1：报价明细表》 | | |

**第二条 项目计划工期与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

**项目服务期限：**验收之日起1年。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自行使用。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完成项目规定全部视频点位感知服务提供，进入项目初验，服务期满1年后，进行项目终验。全部项目报告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

2、乙方应提供有效验收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本项目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报告，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本项目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首次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详细实施方案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7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初验，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办理合同总价2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1年后，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凭验收报告、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1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甲方在付款前，须由乙方提交相应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进度计划，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天计收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竣工验收：应按合同、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修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6、由于项目实施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须指定专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保证上述人员在其负责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前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工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乙方将承担泄密责任。若有必要，可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生内容相互冲突，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代 表： | 代 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签 约 地：

**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合同主要条款（标项二）**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甲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招标编号：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合同价 |
| 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及反演服务 | 1项 | 大写：  小写： 元 |
| 明细组成参见《附表1：报价明细表》 | | |

**第二条 项目计划工期与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1月25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

**项目服务期限：**验收之日起1年。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自行使用。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将服务项目执行完毕后15天内，提供全部项目报告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

2、乙方应提供有效验收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本项目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报告，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本项目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首次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详细实施方案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7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初验，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办理合同总价2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1年后，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凭验收报告、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1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甲方在付款前，须由乙方提交相应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进度计划，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天计收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竣工验收：应按合同、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修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6、由于项目实施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须指定专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保证上述人员在其负责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前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工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乙方将承担泄密责任。若有必要，可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生内容相互冲突，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代 表： | 代 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合同主要条款（标项三）**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甲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招标编号：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合同价 |
| 生态环境无人机自动巡查及监测预警分析服务 | 1项 | 大写：  小写： 元 |
| 明细组成参见《附表1：报价明细表》 | | |

**第二条 项目计划工期与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

**项目服务期限：**验收之日起1年。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自行使用。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将服务项目执行完毕后15天内，提供全部项目报告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

2、乙方应提供有效验收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本项目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报告，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本项目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首次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详细实施方案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7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初验，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办理合同总价2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1年后，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凭验收报告、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1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元整（￥ ）。

甲方在付款前，须由乙方提交相应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进度计划，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天计收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竣工验收：应按合同、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修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6、由于项目实施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须指定专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保证上述人员在其负责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前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工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乙方将承担泄密责任。若有必要，可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生内容相互冲突，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代 表： | 代 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监理合同主要条款（标项四）**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监理公开招标的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项目监理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5“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项目监理的地点即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履约时间：与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同步执行。

3.2履约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

4.1 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包括：（具体内容根据中标后确定）

**5.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验收**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履约保证金**

无。

**8.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8.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 万元整（￥ 元）。

8.3 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0.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1.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1.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2.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乙方完成项目监理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13.4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项目质量**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计划，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标准要求，监理服务满足项目全流程管理要求。

**15.技术资料**

1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知识产权**

16.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归属于甲方。

16.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6.3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16.4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7.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 其他**

18.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18.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3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则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方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分项金额明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_\_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注: 对于招标需求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内容工作，需在下述第三点分工中列明。**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CTZB-202309029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的 水气环境AI智能监控项目 标项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